# 吉林亚泰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## 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(以下简称"准则解释第 17 号"), 规定 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 露"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,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召开第十三届第五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

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 (二)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;
- 2、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、范围以及披露要求:
- 3、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 计处理要求。

详细内容见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。

## (三)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而进行相应变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